



服務質素標準 7：財政管理

(最新版本的青年會財務條例及其他沒有在此列出的項目內容，
請參考內聯網的資料)

(一) 目的

- 1.1 確保本會所維持準確和有效率的財政管理系統，促使會所具有問責性及審慎的管理財政資源，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及相關法律、專業責任。
- 1.2 為履行財政管理的責任，本會所設有機制清楚說明負責管理財政資源（包括財政資源的授權、委託及批核）及監察財政表現的職員的責任。
- 1.3 詳細紀錄本會所的各项收支細目。
- 1.4 向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及有關部門提供財政現況報告。
- 1.5 維持財政之正常運作及管理。
- 1.6 使財政管理及會計程序達至標準化。
- 1.7 建立本會良好的公眾形象。

(二) 政策

- 2.1 本會所備有制訂及確認財政預算的程序。
- 2.2 本會所備有管理財政資源及監察財政表現的政策及程序。
- 2.3 本會所備有程序以定期研究提高經濟效益或抑制成本的機會。

(三) 執行情序

見本會「財務手冊」(附件可在青年會內聯網下載，可向會所查閱)

(四) 檢討及修訂

須根據會方政策，由財務部及 SQS 工作小組按需要作年度檢討及修訂有關財政預算財政資源管理及財政表現監察的政策、程序及文件，以確保服務具經濟效益及維持成本控制。